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0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徐金苗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业品牌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市财政协同市农业农村局，争取中央补助1000万元，开展了慈溪蜜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、慈溪杨梅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，加强慈溪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，助力提升我市蜜梨、杨梅市场竞争力，打响地方农业品牌知名度。

二、市政府《2023年慈溪市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就“扶持农业名牌”出台奖补政策。新获宁波市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金银奖、特等奖、擂主奖的，最高奖励1万元/个。对赴省内外参展的主体，每次给予0.3-0.5万元奖励，赴国（境）外参展的，每次给予1-2万元奖励，特装展示或举办农产品专场推介会的，最高奖励5万元/家。对新认证、续展认证绿色食品的，分别给予2.5万元/个、2万元/个奖励，对新获农产品地理标志（证明商标）的，每件奖励10万元。创建宁波市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的，每个补助60万元。创牌认证奖励、展会展位费补助等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三、市政府《2023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对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出台奖补政策：对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权利人拥有红标使用企业超过20家的，给予权利人每件“地理标志”证明商标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。

下步，市财政将协同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，优化财政扶持政策，助推我市农业品牌建设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4月21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孙若明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069